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基科技”)控股股东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集团”)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增持金额为20,932,8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邦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6,140,000股增加至87,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27%增加至52.27%,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12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邦基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基集团的告知函。邦基集团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增持金额20,932,80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 邦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680,000股, 占邦基科技总股本的51.00%。邦基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由86,140,000股增加至87,820,000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邦基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邦基集团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80,000	1.00
	合计		/	/	1,680,000	1.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邦基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4,000,000	50.00	85,680,000	51.00
王由成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60,000	0.93	1,560,000	0.93
王由利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80,000	0.34	580,000	0.34
合计	/	86,140,000	51.27	87,820,000	52.27

注:以上所有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邦基”);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基”);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邦基”);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邦基”);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邦基”);潍坊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惠佳”);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邦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惠佳”);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金额为11,699.1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26.82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94.27万元,累计担保金额33,421.0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子公司邦基农业、滨州惠佳、潍坊惠佳、山西邦基、青岛邦基、长春邦基、辽宁邦基、云南邦基、临沂邦基提供的担保没有反担保;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辽宁邦基饲料有限、潍坊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025年3月29日 , 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以及威海银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累计1,699.12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9,794.27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3,626.82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26%、2.95%。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5.73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73.1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0508022 9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高逢章

注册资本:11,4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邦基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26.98	47,588.01
负债总额	20,535.92	12,822.15
净资产	37,691.06	34,765.8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27.36	61,925.91
净利润	2,925.19	8,287.72

(二)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MA949W0037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翟淑科

注册资本:11,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古城镇古泊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滨州惠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23.88	10,126.52
负债总额	32,229.74	3,369.20
净资产	8,094.14	6,757.3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98.15	11,077.50
净利润	1,336.82	182.87

(三)潍坊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064398708E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翟淑科

注册资本:1,7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枳沟镇乔庄社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潍坊惠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2.81	
负债总额	6,637.70	
净资产	1,475.1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83.38	
净利润	-231.03	

注:潍坊惠佳自2024年5月纳入合并范围。

(四)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7MA0LACC42C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翟淑科

注册资本:16,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景源北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邦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10.41	19,392.66
负债总额	692.91	3,335.56
净资产	15,717.51	16,057.1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31.15	3,085.54
净利润	-339.60	-371.05

(五)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053080825 0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位友波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28号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兽药制剂(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邦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0.39	8,969.58
负债总额	10,763.84	3,948.28
净资产	5,256.56	5,021.3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66.28	19,311.19
净利润	235.26	798.28

(六)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MA10T1J868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翟淑科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邦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57.14	8,913.81
负债总额	1,206.82	1,204.46
净资产	7,350.32	7,709.3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9.01	5,095.18
净利润	-359.03	-823.76

(七)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21MA6PXA7Q55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翟淑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保山市产业园区施甸片区水长道路二线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邦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54.63	15,310.98
负债总额	2,189.99	3,122.50
净资产	12,364.64	12,188.4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49.04	11,389.34
净利润	176.16	6.89

(八)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312862 54XX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薛天亭

注册资本:2,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临沂邦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5.79	3,783.04
负债总额	1,561.81	1,804.54
净资产	1,833.98	1,978.5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2.60	5,771.49
净利润	-144.52	-353.87

(九)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697775251C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田玉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邦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2.42	6,543.50
负债总额	1,263.82	2,026.83
净资产	5,428.60	4,516.6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9.07	27,663.98
净利润	911.93	676.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与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支行

保证人: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晓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三)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辽宁邦基饲料有限、潍坊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支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29,794.27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626.82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5-012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

● 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至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

(二)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贾庆文先生,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高春明先生,财务总监许百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红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至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邮箱:lsfrd6002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1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至4月1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 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杨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至4月1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艳华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3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刘艳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3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刘艳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82,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刘艳华女士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48,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艳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631,583股
持股比例	3.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631,583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艳华	12,631,583	3.72%	刘艳华与刘锋为夫妻关系
	刘锋	53,763,037	15.85%	
	合计	66,394,620	19.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刘艳华
减持数量	6,782,78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10日~2025年3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782,782股
减持价格区间	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901,734.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391,391股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848,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11日、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8号) 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12号),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91万元,现将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2024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约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9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履约垫款(担保责任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5年3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6.05万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3,024.26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835.58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0,656.47万元, 终端融资垫付余额15,179.11万元), 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收,详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截止2025年2月末垫付余额	2025年3月新增金额	2025年3月收回金额	截止2025年3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0,680.91	0	24.44	10,656.47
终端融资垫款	15,224.34	26.05	71.28	15,179.11
合计	25,905.25	26.05	95.72	25,835.58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5年3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